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垒股份”）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的通知，俞建模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与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俞建模拟转让其持有的前两次权益变动后剩余表决权委托 20,381,83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给珠海融诚（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4%）。

本次转让完成后，珠海融诚将直接持有三垒股份 97,879,2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并不再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同时俞建模、俞洋向珠海融诚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将变更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0%）；即珠海融诚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拥有三垒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97,879,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珠海融诚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未因本次转让而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完成后，三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 月 3 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前述转让股份全部过户至珠海融诚名下之日起，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俞建模	20,381,837	6.04%	34.34430371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详细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转让前持股数量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	转让后持股比例
俞建模	合计持有股份	73,839,728	21.88%	53,457,891	1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19,864		16,538,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19,864		36,919,864	

本次转让完成后，珠海融诚将直接持有三垒股份 97,879,2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即珠海融诚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拥有三垒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97,879,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珠海融诚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未因本次转让而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完成后，三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3 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签订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俞建模

乙方：（受让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T2B7Q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690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鑫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

（二）标的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 35,730,000 股三垒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2017 年 1 月 23 日，甲方通过协议将该等股份中的 22,142,109 股转让给乙方，还剩余 13,587,891 股三垒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2017 年 6 月 13 日，三垒股份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变为 20,381,837 股。本次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上述该等全部剩余股份 20,381,83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标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6.0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三垒股份 97,879,218 股股份，占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29%；甲方向乙方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将变更为 0 股。

甲方同意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包括其所直接持有的三垒股份的 20,381,837 股普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标的股份约占三垒股份总股份数量的 6.04%，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三）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34.34430371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元整）。

（四）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期限与方式进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相关事宜：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时自动转换为股权转让款。

（2）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后且于股权过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后且于股权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2、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按规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公告披露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

3、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股份转让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申请出具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交易所确认书”），各自承担就标的股份转让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其他税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

4、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负。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

（五）表决权委托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给乙方，《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六）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但若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及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从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乙方予以赔偿。

（七）过渡期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八）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

（九）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侵占目标公司任何资产且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产或进行其他侵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如甲方违反上述承诺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产，应立即解除相关占用。

2、甲方承诺：在过户前取得所有权利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其他权利方）同意在目标公司股份过户前完全解除上述权利限制或完全消除该等瑕疵的书面文件，甲方应确保在目标股份过户前完全解除上述权利限制或完全消除该等瑕疵。

3、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及办理过户手续；

4、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促使公司及时依法披露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6、本协议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和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依法披露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4、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拟转让的 20,381,837 股目标公司股份没有处于质押状态，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且未签署亦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乙方已知悉且同意的除外）；

5、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判决或裁决，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外，也不存在任何对标的股份的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情形；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一切资料、文件及所做出的一切声明及保证都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十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组织；

2、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批准，本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十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俞建模在三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三垒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2011 年 9 月 29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三垒公司股份，也不由三垒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履行完毕；

（2）另外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三垒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三垒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的三垒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日，俞建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收购方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本日，公司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建模和收购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解直锟的失信被执行情况，上述企业和个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协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